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名崔玉萍、范振宇、吴明先、蓝玉涛、罗鸿基、强建国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聂兴凯、于绪刚、马继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已通过，可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考虑，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和调

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支付相应审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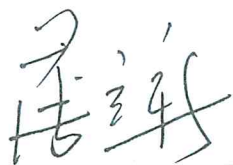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军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